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

少雲

總收文

事

由

福祿

72826

訓令

沈友銘
高國恕

別類

件 附

為序 有政府之下中央設計局老以該員之熟於實習期滿



長

七五

稿 擬 稿

腐變

黃真草

檔案

字



去麻定秘字第

72826

印

中華民國十三年

九月十日

時封發

卷之四

時蓋印

月
日

時校對

月
日

時
繕
寫

月

時判行

月
日

時
橫
簪

五月三日

時擬稿

月

時交轉

訓令

事由：（同稿白）

一、某堂前接後員等往來實習期滿後繼續留美考
察一年並修補外匯經濟班交通部及外交部實
習期滿後再行修補並即轉知某族政府駐美
辦事處李主任處長轉知該族政府駐美辦事處向
中央收計局商洽又某省省府及電中央收計局
洽商在案。

二、某省省府及電中央收計局已收電聞已及電悉
和信信一云云一查四廿日。

114

三、除分令外令知令仰知照。

右令

老成接上以友孫
修車總廠：取馬田是

一、請長傳。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來電
重慶

中央設計局

已核

34年6月28日

時

為

3446 548
機收字第354

事由擬辦批示

建設駐所

六果

禧臨

省政府人審口文電來租務法案出國人負為修規乞一律不依延期
沈高二君抄留美深造一有碍於通案亦便四出討覓後查與中央設
計局已擬除辦案時

轉知沈高二員知會

各承辦